**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案办理回复**

慈溪市经信局：

许映君代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的议案已收悉，建议中提到“通过税费政策等手段，鼓励我市龙头企业积极利用自身设备和人员优势承接社会培训服务。”现就我局的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目前，与企业利用自身设备和人员优势承接社会培训服务方面直接对应的税费优惠政策，以下几项优惠政策包括可以作为参考：

一、为了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规定，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二、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四、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年46号）《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可按其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职业院校的投资协作。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

 2021年4月23日